

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

2014 年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4 年度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4] 12 号), 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 2014 年部门预算如下: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4 年收入合计 133.24 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4 年支出合计 133.2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事务支出 133.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3.24 万元; 项目支出 10 万元。

附表: 1、2014 年市能源统计办公室收支预算总表

2、2014 年市能源统计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2014 年市能源统计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中山市能源统计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年市能源统计办公室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3.24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统计事务	133.2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3.24	本年支出合计	133.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3.24	支出总计	133.24

2014年市能源统计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3.24	123.24	10.00	
20105	统计事务	133.24	123.24	1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23.24	123.2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00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合 计	133.24	123.24	10.00	

2014年市能源统计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4.50
3、公务用车费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公务用车购置	—
合 计	4.50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